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基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1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基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基葵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經理」、「張思雅」、「拉格納官方客服」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並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工作（無證據證明張基葵明知或預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際之詐欺手法），並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9月起，以暱稱「張思雅」、「拉格納官方客服」之名義，陸續向何玫珊佯稱：可透過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拉格納公司）所開發之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何玫珊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3年12月7日9時許、同年月9日18時許，先後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及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完整地址詳卷）之住處1樓前交付投資款項。而張基葵即依暱稱「經理」之人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拉格納公司所屬專員「張基奎」，且出示偽造之該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

（下稱本案工作證），藉以取信何玫珊而為行使，並接續向何玫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30萬元，復於收款時將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私文書即存款憑證2紙（下稱本案甲、乙存款憑條）當面交予何玫珊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張基奎」已代表拉格納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旨，足以生損害於拉格納公司、張基奎及何玫珊。張基葵再依暱稱「經理」之人指示將詐得贓款放置至指定地點藏放，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取款，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至張梓翔另向何玫珊收取17萬元而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無證據證明張基葵就此部分有所知情或參與）。

二、證據：

（一）被告張基葵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何玫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7至8頁）。

（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本案甲、乙存款憑條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字卷第11至12、13至14、24頁）。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聯繫

實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為詐欺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 1、本案被告雖有先後2次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行為，然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反覆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不易區分對待，在法律評價上亦無分開評價之必要，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各1罪。
- 2、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行為，其行為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0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02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
03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
04 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6 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
07 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
08 （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
09 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10 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1 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3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14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15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16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17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18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19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20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21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2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
23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
2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
25 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從一重之刑法加
26 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說明，無從
27 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28 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9 (六)量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31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2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告訴
03 人面交詐得財物，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
04 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之
05 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
06 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07 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
08 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智識程度（見本院
09 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
10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並參
11 酌被告參與犯罪之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檢察官起訴
12 書求處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20萬元之刑期，及被告犯
13 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
14 之態度，另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沒收：

1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9 又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20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1 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
22 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
23 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
24 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
26 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
27 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查：

- 29 1、如附表所示之本案甲、乙存款憑條，均為供被告本案詐欺犯
30 罪所用之物，已由告訴人提供予警方採證，此有新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永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1

頁背面），堪認業經員警扣案，復無證據證明已發還告訴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甲、乙存款憑條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均屬各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2、另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工作證，雖亦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經扣案，且非違禁物，而工作證本身價值低微，又係以電腦檔案列印方式製作，另行重製甚為容易，宣告沒收、追徵徒增沒收程序開啟之耗費，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應認不具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另本案甲、乙存款憑條上雖均有偽造之印文，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附此敘明。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取得報酬等情，業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

01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
02 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3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06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
07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8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9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10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查：本案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經由上開方式
12 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
13 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
14 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6 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下層之車
17 手，且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
18 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19 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
20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4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3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1 級法院」。

02 書記官 蘇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交付之偽造私文書	卷證出處
1	交付日期：113年12月7日	偵字卷第13頁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件（其上有偽造之「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基奎」印文及簽名各1枚；即本案甲存款憑條）	
2	交付日期：113年12月9日	偵字卷第14頁
	「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件（其上有偽造之「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張基奎」印文及簽名各1枚；即本案乙存款憑條）	